

##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法務部許玲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修正「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報告」中之「重點工作期程表」：

決議：

- (一) 依委員所提於本(109)年適當月份增辦「人權議題說明會—『政府機關場次』及『民間場次』」、「工作小組研商行動計畫初稿說明會或公聽會意見會議」、與整併「監督、評估、管考之期程」等意見，修正「重點工作期程表」(本次修正情形詳如後附「重點工作期程表」畫網底處)。
- (二) 另預定於本年 3 月召開之人權議題說明會—民間場次，請秘書處依下列原則規劃辦理：
  1. 研議線上直播之可行性，以利擴大公共參與並充分溝通。
  2. 以於本院貴賓室辦理 1 場次為原則，有必要再辦理第 2 場次；參與對象以前曾提供議題之民間團體(每團體最多 2 名)及受邀之學者專家為優先；倘若尚有名額再開放其他民間團體及一般人士報名參加。

## 二、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

決議：

- (一) 綜整委員之意見，議題之篩選需具相當高度，且以跨各核心人權公約、具重大性、可行性及前瞻性等因素考量，建議下列議題可列入考量：宣示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落實九大核心人權公約、落實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平等及反歧視制度建構、人權教育、老人權利、居住正義、數位人權、難民庇護機制、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建立隱私保護專員制度(個資保護官)、闡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關聯、商業人權行動計畫等。
- (二) 授權秘書處參酌委員所提上述人權議題考量之原則、意見及會議資料附件所列重大人權議題，依人權議題、子議題及細項等三層次架構，重新彙整為擬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建議清單；並於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召開前(本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先以電子郵件傳送委員參考，俾利該次會議討論應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及其項目。

## 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之架構、格式：

決議：第 1 欄「議題/問題點」修正為「議題」；第 4 欄「成果指標」修正為「時程」；第 5 欄「時程」修正為「成果指標」；修正完竣後之架構、格式詳如下表。

重大人權議題之標題					
前言					
前言可簡短說明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欄位所列之「行動」則直接對應前言所述之主要議題。					
	議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					
2.					

#### 四、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意見徵詢程序：

決議：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說明會或公聽會相關規劃，俟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確定後，再由工作小組研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修正「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報告」中之  
「重點工作期程表」

109.02.18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08.3	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	提報定於108年3月25日召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並於通過後依該規劃案內容執行之。
108.4	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u>依行政院108年4月16日召開之「有關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秘書作業分工事宜研商會議」決定，請法務部擔任諮詢委員會之秘書處幕僚單位，並請各相關機關協力配合法務部辦理相關事宜。</u>
108.11	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	由人權相關事務之政府機關(含任務編組)、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婦女、身心障礙者、少數及弱勢族群、商業、工會、媒體等代表10至20人組成諮詢委員會，俾就行動計畫之重要議題、架構、意見徵詢、公共參與及其編輯作業各階段等，提供諮詢意見。
109.2-	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	就行動計畫之重要議題、目標、計畫範圍、架構、格式、執行期程、意見徵詢程序、公共參與、評估與監測及其編輯作業各階段等，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以提供諮詢意見與建議。
109.2-3 或 適時召開	召開工作小組研商會議	(1) <u>就制定行動計畫之相關事務由工作小組進行細部討論，必要時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共同研商。</u> (2) 後續如有研商必要時，亦得不

		<u>定時召開研商會議。</u>
<u>109.3</u>	<u>1. 召開人權議題說明會議—政府機關場次</u> <u>2. 召開人權議題說明會議—民間場次</u>	<u>就工作小組研擬列入行動計畫之人權議題初稿，分別依參加對象舉辦人權議題說明會議—政府機關場次及民間場次，以傾聽各界對人權議題之意見，並對外溝通、說明篩選議題之考量因素、標準、聯合國相關文件之規定等，以爭取各界對擬列入行動計畫之議題之認同與支持。</u>
<u>109.4</u>	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召開撰寫說明會	於諮詢委員會確認行動計畫之重要議題、目標、計畫範圍、架構、格式、執行期程、撰寫原則等內容後，由各該權責機關指派適當層級之人員出席撰寫說明會，藉由撰寫說明會施以教育訓練，使各該權責機關了解撰寫行動計畫之相關規定。
<u>109.5-6</u>	權責機關撰寫行動計畫	各該權責機關參與撰寫說明會，了解撰寫原則及相關規定後，應著手撰寫行動計畫。
<u>109.6-7</u>	各機關提交行動計畫初稿	本初稿係指撰寫機關完成所涉權責之行動計畫內容後，由幕僚單位彙整之版本。
<u>109.8</u>	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由諮詢委員會以行動計畫初稿版本辦理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徵詢及蒐集各界意見。
<u>109.8-9</u>	<u>召開工作小組研商行動計畫初稿說明會或公聽會意見會議</u>	<u>就上述行動計畫初稿版本辦理之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所徵詢及蒐集之各界意見，由工作小組召開研商行動計畫初稿說明會或公聽會意見會議，俾討論參採與否，並據以審酌行動計畫之修正事宜。</u>
<u>109.9-10</u>	諮詢委員會召開審查	由諮詢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審視

	會議	行動計畫初稿版本之內容。如需修正，應請相關權責機關協助修正；倘無須修正，則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u>109.10-11</u>	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1) 行動計畫草案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2) 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定之開會日期，適時調整期程。
<u>109.11</u>	提報行政院院會審查	(1) 將行動計畫草案提報至行政院院會審查。 (2) 配合行政院院會確定之開會日期，適時調整期程。
<u>109.12</u>	公布行動計畫	於相關政府機關網站公布行動計畫。
<u>110.1-113.12</u>	<u>執行、監督評估及管考行動計畫</u>	(1) <u>於行動計畫公布後，由各該權責機關依計畫內容執行；並由諮詢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研商相關落實情形之監督及評估機制。</u> (2) <u>依監督及評估機制之規劃，就落實情形進行管考。</u>